

2012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2 年圖書館指定 (修訂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命令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 3(2) 條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- (1) 附表——
加入

“71. 元朗天水圍聚星路 1 號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高座 1 樓的學生自修室。”。

- (2) 附表——
加入

“72. 觀塘藍田慶田街 1 號藍田綜合大樓 5 樓的學生自修室。”。

《2012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令》

2012年第150號法律公告
B6382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馮程淑儀

2012年10月8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 的附表，指定位於以下地點的學生自修室為圖書館——

- (a) 元朗天水圍聚星路 1 號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高座 1 樓；
- (b) 觀塘藍田慶田街 1 號藍田綜合大樓 5 樓。

2. 有關圖書館因此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署長還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就該等圖書館行使其他法定職能。